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
被　　告　謝堯橙即東盛通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91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91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 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，將違約金起算日變更為115年5月31日，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法尚無
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謝堯橙獨資經營東盛通訊行，於113年5月30日向原告借款9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5月30日至118年5月30日止共5年，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 機動計算，且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按借款總餘額，加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5年4月30日後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57萬9147元、利息（按未依約清償當時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 % 加0.575 % 即2.295% 計算）、違約金。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9147元，及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東盛通訊行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

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，既堪信為真，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57萬9147元，及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秀玲